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司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送達代收人　李祐源

相　對　人　李添丁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案外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嗣上開債權經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案外人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由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惟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亦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

「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惟相對人因遷出國外而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有聲請人提出之貸款轉讓合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相對人戶籍業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註記遷出國外，又均查無登記國外詳址，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2月3日領一字第1125302309號函在卷可憑，準此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